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报告表〔2022〕56号

关于临邑凯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3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邑凯森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0万m^3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邑凯森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临邑凯森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30万m^3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4平方米，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仓库1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均为利用现有车间及办公楼。项目新购置HLS18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产品主要原料为外购的黄砂、石子、水泥、减水剂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计量-进料-搅拌-混凝土运输车-外售工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

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泥筒库废气（筒库顶高30m）、搅拌楼废气（搅拌楼顶高15m）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封闭式料场、水雾喷淋、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场地硬化、设置洗车台、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车辆并限制车速等降尘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主要噪声源设备基座采用基础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再经厂区绿化、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搅拌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散落的混凝土和石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收集粉

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5、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0.2319t/a。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5日